

義守大學「數位金融審計與租稅專業」微學程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1.12.07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4.12.15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每年創造大量就業機會，並對擁有數位技能的學生展開雙臂。另一方面，金融業也需要大量會計人才，無獨有偶的也對數位人才有大量需求。本學程的目的在於訓練跨領域的人才，財金系學生能透過租稅法規和審計的學習，接軌事務所就業機會。會計系學生也能接觸財務金融和數據科學實務。進入金融業發展會計審計專長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本學程結合財金系、會計系相關專長，培養學生如下的知識與技能：

- 一、租稅法規理論與實務應用。
- 二、審計實務與數位應用。
- 三、程式設計與視覺化圖表設計。
- 四、巨量資料分析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延畢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應用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。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擇修習，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- 二、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學生，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，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11 學年度下學期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，交由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登記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、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、會計學系系主任、會計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，共計四人組成。



114 學年度「數位金融審計與租稅專業」微學程課程表

數位金融審計與租稅專業微學程

序號	課程分類	系所	微學程 必/選修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備註
1	基礎	財金系	選修	3	中級會計（一）*	3學分 (或1門)
2		財金系	選修	3	中級會計（二）*	
3		會計系	選修	4	中級會計學（一）*	
4		會計系	選修	4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*	
5		管理學院	選修	2	大數據概論與應用軟體	
6		管理學院	選修	3	管理學	
7	核心	會計系	選修	3	企業稅務專題	3學分 (或1門)
8		會計系	選修	3	審計學	
9		財金系	選修	3	貨幣銀行學	
10	應用	財金系	選修	2	商業智慧分析	3學分 (或1門)
11		財金系	選修	3	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	
12		會計系	選修	3	成本會計（一）	
13		會計系	選修	3	租稅申報實務	

*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9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3學分（或1門），核心課程3學分（或1門），應用課程3學分（或1門），且至少4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
*欄位中若有*加註，該欄課程修習兩門（含）以上時，學分數僅以一門課程計算。

*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。

*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。



義守大學「數位金融審計與租稅專業」跨院系微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： 學年第_____ 學期 _____	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學號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
原屬學系： 系 年級 班	Email：		
輔導/推薦教師（教師評鑑加分依據）：	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：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
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		
委員 1	委員 2	委員 3	委員 4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			
委員 5	委員 6	委員 7	委員 8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			
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_____			

修習跨院系(微)學分學程情況（請勾選已及格科目）

課程分類		已修課程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基礎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會計（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會計（二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數據概論與應用軟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	
核心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稅務專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幣銀行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計學	
應用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智慧分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內控內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本會計（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稅申報實務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應用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。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所開設的課程中自行選擇修習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- 二、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的學生，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，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

義守大學「數位金融審計與租稅專業」微學分學程

修課成績表審核表（申請學程證書用）

申請修讀本學程之_____學年_____學期				
學號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	
原屬學系： 系 年級 班	Email：			
申請人自行填寫修課成績並檢附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核				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基礎課程				
核心課程				
應用課程				
審查標準：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應用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。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學系、會計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擇修習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			實得學分	(由審查人填寫)
審查人簽章：			審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			審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
備註：

一、截止日期：網路成績公告後三日內。

二、繳交本申請書至財務金融管理學系審查，通過後由財務金融管理學系製發學程證書。

